

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

皖政〔2020〕1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提升我省 5G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深化 5G 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培育壮大 5G 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制定以下政策。

一、夯实网络基础

（一）统筹基站布局。

结合各基础电信企业和广电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科学编制 5G 基站站址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各市、县政府制订国土空间、城乡建设、交通设施、产业园区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帮助解决基站建设选址难、协调难的问题。（省通信管理局、省铁塔公司，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负责）

依法依规推动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积极推动学校、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路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展览馆、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和区域向 5G 网络设施免费开放。在推动

市政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电力塔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的基础上，推广应用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 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智能杆。各有关单位要免除没有政策依据的收费，减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资源占用、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的费用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免费开放所属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为 5G 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组织编制全省 5G 基站建设“一张图”，推进 5G 基站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信息基础设施资源社会化共享和集约化利用。（各市、县人民政府，省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省铁塔公司负责）

（二）加强网络保障。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推动 5G 基站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省电力公司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负责）

落实《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信息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本地标准予以补偿。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信息基础设施以及阻碍依法进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行为，切实保障 5G 网络设施设备安全。落实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及时为已完成干扰协调的 5G 基站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加大频率干扰查处力度，确保 5G 网

络可靠运行。(各市、县人民政府，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建立健全 5G 项目审批或备案流程绿色通道，由市级统筹，试行打包规划、批量审批。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做好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理，指导企业做好现场电磁环境测试。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完善网间互联互通监管措施，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各市、县人民政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培育产业生态

(三) 鼓励技术创新。

加大对 5G 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省按项目上一年度实际国拨经费 3%—5% 比例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4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支持企业加大对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对关键设备购置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其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支持软件企业围绕云 VR/AR、车联网、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无线医疗、无线家庭娱乐、联网无人机、社交网络、个人 AI 辅

助、智慧城市等场景应用，开发 5G 应用软件、控制系统、服务平台软件等，并根据用户总量、市场规模、技术创新水平等，优选一批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鼓励软件企业聚焦 5G 需求，面向 5G 不同垂直行业的应用场景，研发适应该领域的软硬一体终端产品；按照产品首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技术创新水平等，每年优选一批产品，按照产品研发投资总额的 20%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5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鼓励 5G 配套产业发展，对在 5G 相关细分领域形成全国“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企业生产的小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优先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并优先纳入我省“精品安徽”宣传。（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支持 5G 重大创新产品应用，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订购产品，支持需求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省相关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给予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相关政策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支持服务平台创建。

支持相关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 5G 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和通信实验外场等基地。对基地关键研发、生产设备按设备投资额的 5% 进行补助，最高 3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搭建 5G 核心器件技术开发平台、中试验证平台、产品分析测试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基地和园区联合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基础电信企业等，瞄准国内一流水平建设 5G 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网络性能监测、产业监测分析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上述平台按照关键软硬件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整合社会各方资源，组建各类 5G 应用联盟等，搭建 5G 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快产业生态构建。

支持引资引智，鼓励各市引进建设 5G 产业链，在土地、用房、研发启动经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对实际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 5G 产业链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所在地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鼓励 5G 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发展核心设备器件、芯片、模组及终端以及 5G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对 5G 相关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盈利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200 万、500 万元；对上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到 1 亿元年增幅超过 30% 的 5G 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上年营业收入 300 万—5000 万元，年增幅超过 50% 的 5G 中小微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壮大 5G 基础材料及元器件企业发展，支持省内半导体企业布局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等 5G 基础应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对新建或在建关键设备购置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设备购置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推动省级（含）以上产业园区加快实现 5G 信号高质量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建设 5G 产业园。对于 5G 产业规模 1 亿元以上、年增长 30% 以上的园区，根据其规模、增速、投资强度及经济贡献等因素由园区所在地政府给予相应奖补。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或龙头企业建设 5G 类孵化培育平台，依据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孵化毕业企业、融资等情况，对基于 5G 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促进行业应用

（六）推进产业升级。

建设 5G 应用示范园区。优先保障园区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以及交通、能源、通信、标准厂房、人才公寓等基础配套。（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重点 5G 产业应用。支持“5G+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5G+车联网”“5G+能源互联网”等重点产业应用，培植 5G 应用重点支撑产业链，对在上述领域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

优秀产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财政厅负责）

大力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每年优选一批超高清视频显示器件、终端产品、内容供给、传输网络、应用推广项目，按其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进入国家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加快提升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对上一年度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超高清视频创新产品，按年销售收入的 10% 给予奖补，最高 3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负责）

鼓励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积极应用 5G 技术发展新型生产模式，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制造强省工业强基设备补助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支持范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推广 5G 全域化应用。

加速“5G+”步伐，做大做强 5G 需求侧。积极推广 5G 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数字园区、智慧机场、智慧安防、智慧电网、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典型场景的示范应用，并逐步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延伸。省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基于 5G 网络的信息服务在本行业的广泛应用。以省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名义，每年推出一批“5G 应用之星”项目，加强宣传

推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民航安徽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加强制度创新。争取国家授权支持，在低空空域开放、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物联设备频率使用等研发、应用环节先行先试，研究制定“5G+”应用相关管理规定，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资源局、民航安徽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别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

(八) 强化智力支撑。

将 5G 人才列入全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畅通与国内外顶尖人才对接渠道，加快引进一批“高、精、尖”5G 技术人才和科研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每年优选一批在 5G 相关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产业化且经济效益显著的创新创业团队，每个团队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鼓励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 5G 人才，建设人才实训基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统筹高校发展资金支持我省高等院校开设 5G 相关专业，择优开展重点专业建设，搭建相关研究实验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支持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等方式，吸引国内外优秀 5G 人才，鼓励各地积极制定 5G 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政策性担保公司给予积极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担保集团负责）

（九）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制造强省、“三重一创”、科技创新等政策资金，对 5G 发展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平台的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 5G 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鼓励 5G 企业积极申报中国声谷、数字经济、集成电路、机器人、科技型初创企业等现有政策资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 5G 企业信贷审批流程，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积极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作用，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向 5G 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支持 5G 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 5G 企业发行债券。（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 统筹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全省 5G 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省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作用，研究协调解决 5G 发展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省有关单位具体负责 5G 发展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等工作。(省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加强宣传交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加强对公众普遍关注的 5G 相关知识和新应用的科普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 5G 发展的良好氛围。(省加快 5G 发展专项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范政策享受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省、市和部门会商，充分利用信息管理平台，避免多头重复享受政策。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政策联动，推进政策落地。

本政策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印发
